

项目编号：XHZB-25-141. 1B1

凤县陪伴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凤县陪伴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凤县陪伴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HZB-25-141. 1B1

项目名称: 凤县陪伴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凤县陪伴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 2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服务	凤县陪伴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河口镇沙坝村)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凤县陪伴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凤县陪伴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 (3) 供应商资质：具备有效的城乡建设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4) 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5) 财务状况：提供具有审计资格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从成立至今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 (10)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11) 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1 月 08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1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 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 · 宝鸡市）》同时发布；

2、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3、各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报名成功回执单；

4、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文件（*.SXSZF 格式）；

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必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上传电子文件，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6、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随时关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如有）等内容，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磋商或二次报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自然资源局（凤县不动产登记局）

地址：凤县新建路自然资源局

联系方式：0917-4806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轩苑世家 3 期 35-1-2701

联系方式：0917-32225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信宏宝鸡分公司-经办

电话：0917-3222515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0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凤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新建路中段 联 系 人：董辉 联系方式：0917-480601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轩苑路轩苑世家三期35-1-2701 联 系 人：马工 电 话：18992772896
3	项目名称	凤县陪伴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4	项目编号	XHZB-25-141. 1B1
5	标段名称及标段编号	凤县陪伴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一标段：XHZB-25-141. 1B1-01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凤县陪伴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二次)一标段： 采购预算：290000. 00元； 最高限价：290000. 00元
8	服务期	3年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县陪伴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二次)一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凤县陪伴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二次)一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3) 供应商资质：具备有效的城乡建设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4) 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5) 财务状况：提供具有审计资格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从成立至今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2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8)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
--	--

		<p>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p> <p>(10)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p>(11) 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p> <p>(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联合体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5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6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响应文件递交及开启方式	<p>(1) 供应商应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提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与项目开标过程。</p>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缴纳金额及账户 缴纳金额: 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 账户名: 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 一标段: 80602000142101980616709 (以系统生成为准)</p> <p>转账事由: 16709磋商保证金</p> <p>(2) 保证金缴纳方式:</p> <p>1) 银行保函 必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将银行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附在投标文件中, 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以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须在代理机构和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备案。 为了能准确高效的验证保函, 所开具的保函最好能线上查验。如果是中国建设银行开具的保函, 保函要有编号和查询码, 若只有保函编号无查询码的, 如若在开标前未验证成功, 后果自负。</p> <p>2) 基本户转账 必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账号 (以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缴纳完毕时间), 未按规定时间或未按额汇到指定账户的将否决其投标。投标保证金转账完成后, 将“转账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 作为保证金缴纳的凭证。</p>
20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21	响应文件提交及 开启时间	时间: 2026年1月20日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 宝鸡市) →不见面开标系统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 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专家共3人, 从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2人, 采 购人代表1人。
23	评审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取费标准向成交单位收取。
25	所属行业	(1)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供应商须确保《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其他事项	<p>(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 实行电子投标, 各潜在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投标供应商可登录 (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响应文件。<u>磋商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询标(若投标单位对本项目采购内容、技术方案及商务要求能完全理解和响应, 60秒倒计时后选择“是”, 系统将结束询标, 不再进入会议室)在线多轮报价。</u></p> <p>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 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2) 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 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供应商责任自负;</p> <p>(3) 投标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 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 此时投标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质量标准、服务地点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项目重大质量问题的。

(7) 法律法规或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6 保密

参与本次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磋商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0.2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传真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组成：

本项目响应文件组成应满足以下条款要求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响应报价表格。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第一次磋商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在磋商后提交（线上提交）。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自身第一轮报价，否则视为废标；最终磋商报价不公开，不再向任何供应商公布报价情况。

(3) 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括在总报价中。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项目中。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磋商保证金

3.4.1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缴纳时间、具体金额和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各供应商须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处，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3.4.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3.5.3 本项目采取全流程电子投标的形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投标事宜。

3.5.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磋商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1.2 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三副，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使用制作软件导出的电子版文件进行打印，与电子版文件保持一致。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响应文件公开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会议

5.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1.2 开标时，供应商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各供应商的每轮磋商报价不予公布。

5.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做记录，存档备查。

5.2.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人员构成及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竞争性磋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5.2.4 磋商评审现场无效响应的情形

评审时，响应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报价高于或等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6 确定成交单位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6.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 合同授予

7.1 签订合同

7.1.1 按照评审办法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后，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总报价为准。

7.1.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7.1.3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参与响应文件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少于3个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有效供应商不足3个的；

(4) 成交候选供应商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中“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规定的情况，可继续磋商活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

9.5.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5.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 投诉

10.1 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0.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0.3 磋商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为规范本次采购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供应商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4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组织及职责

2.1 磋商小组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提交书面磋商评审报告。磋商评审报告应当包括报价情况、合格的报价情况、磋商方法和标准、评审报价或评分比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其排列顺序、需要澄清或说明的其他情况等。

3) 磋商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评审报告，并以附件的形式计入磋商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评审报告后，磋商小组即告解散。

2.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熟悉磋商文件；
-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2.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 评审程序

3.1 评审准备

磋商小组开始评审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磋商文件；采购人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和评审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磋商小组了解和熟悉采购项目的如下内容：

- 1) 采购项目的规模、标准和项目特点；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
- 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3.2 评审程序

- 1) 磋商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评审；
- 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 4) 磋商开始，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签到次序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5) 供应商做出最终报价；
- 6)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与评价；
- 7) 推荐拟成交供应商；
- 8) 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4 响应文件评审

4.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将依据磋商文件中资格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3	供应商资质	具备有效的城乡建设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负责人	具备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5	财务状况	提供具有审计资格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从成立至今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4 年12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10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11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符合性评审

1)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审。

2)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无遗漏。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5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按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完全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难以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服务期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中服务期的要求
7	质量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中质量的要求
8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4.3 详细评审

- (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赋分评审，满分100分；
- (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商务、技术进行独立打分，计算出的平均得分为各供应商的得分。

评分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100分	评审要素
报价得分 20分	20分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价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项目研究背景分析 (15分)	<p>从国家、省、市政策层面、区域层面解读项目背景，结合凤县现状特征及实际发展情况准确把握凤县陪伴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二次)编制及工作思路。根据情况赋分 0~15分：</p> <p>1、思路清晰、能充分理解项目需求，服务方案考虑完善，科学可行的计8.1~15分；</p> <p>2、思路清晰、理解项目需求，服务方案完整的计3.1~8分；</p> <p>3、基本了解项目需求，服务方案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计0~3分；</p> <p>4、未提供的不计分。</p>
服务方案 60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15分)	<p>考察供应商对本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关注的重点内容以及可能面临的主要问题的把握以及应对措施和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根据情况赋分 0~15 分：</p> <p>1、方案完善、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切实可行计8.1~15分；</p> <p>2、方案完整、保障措施基本符合项目特点计3.1~8分；</p> <p>3、方案简单、保障措施内容空泛计0~3分；</p> <p>4、未提供的不计分。</p>

	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考察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开展的工作内容、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等一系列的实施方案。根据情况赋分 0~20 分： 1、组织实施分工明确、可行，工作计划安排详细，技术流程合理完善的计14. 1~20分； 2、组织实施分工明确、可行，有工作计划与技术流程计7. 1~14分； 3、组织实施分工明确，工作计划简单，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计0~7分； 4、未提供的不计分。
	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 (10分)	服务承诺、后续服务计划及措施。根据情况赋分 0~10分： 1、服务承诺、后续服务计划及措施全面、完整、科学计6. 1~10分； 2、服务承诺、后续服务计划及措施基本全面，比较合理的计3. 1~6分； 3、服务承诺、后续服务计划及措施一般全面，较合理的计0~3分； 4、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控制及 保证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及相应的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根据情况赋分 0~10分： 1、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详细、完善、可行，质量目标明确得(7. 1-10) 分； 2、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较详细、较完善、较可行，质量目标较明确得(3. 1-7) 分； 3、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不详细、不完善、不可行，质量目标不明确得(0-3) 分； 4、未提供不计分。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计2分，计满6分为止。
	人员配备 (4分)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齐全、现场编制规划师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代表人员及后备力量充足，现场配合安排得当，架构清晰、分工明确，人员履历贴合项目需求的根据响应程度计0~4分。 注：上述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资料，其对应项不计分。
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 除按本办法规定的重大偏差外，响应文件存在的其他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人可书面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说明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2) 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采购人和供应商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4)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6 响应文件的否决

6.1 下列情况下否决响应文件并视其磋商无效：

- (a) 响应文件实质性违反响应文件要求的；
- (b) 供应商不符合资质要求的；
- (c) 响应文件含有虚假陈述的；
- (d) 供应商拒绝在开标时将其响应文件当众打开并宣读的；

6.2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可以在任何时间否决所有响应文件：

-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 推荐拟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总得分为其三个部分的得分之和（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取得分前三名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得分均为最高分的情况，取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若报价也相同，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由采购人自行决定成交供应商。

8 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内容应包括以下几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 仅供参考, 最终以签订为准)

凤县陪伴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服务合同

委托人:

受托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凤县陪伴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二次)，具体采购内容以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_____

2. 合同总价包括: _____

三、款项结算

签约合同时双方约定。

四、服务期限

五、服务职责

六、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提供乙方所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

(2) 听取乙方阶段性汇报并提出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批准意见。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书面意见，进行该项目的修改及咨询服务。

(2) 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未及时返工或补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保密

1.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为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必须保证所形成的资料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各项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 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0%。

(2) 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给甲方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1.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2. 合同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磋商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

九、合同生效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____份，____备案____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 合同生效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凤县陪伴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2. 采购需求: 根据《陕西省2025年陪伴式村庄规划服务工作安排》文件要求, 对凤县河口镇沙坝村、平木镇杨河村2个村庄进行规划编制。
3. 采购规模: 凤县陪伴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二次)一标段: (河口镇沙坝村)

二、技术要求:

1、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陕西省2025年陪伴式村庄规划服务工作安排》等技术标准。

2. 成果文件: 规划成果主要包括规划文本、图集、数据库等,涉及的文、图、表、数、库应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工作成果由成交人提交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完成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并取得批复文件。
3. 其他: 要求具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措施,高水平的专业编制人员以及高效的工作作风,并承诺能紧密配合采购人的工作需求。

三、商务条款

1. 服务期限: 3年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 合同价

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服务费、资料费、税费及相关伴随费用等。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双方协商确定

5. 合同实施：

(1) 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

(2) 若未能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招标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和赔偿。

6. 质量保证：

(1) 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2) 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3) 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7.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注：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或优于以上内容。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凤县陪伴式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目录以电子投标导出格式为准)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表：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标段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三、供应商资质

四、项目负责人

五、财务状况

六、税收缴纳证明

七、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八、信用记录

九、控股管理关系

十、书面声明

十一、非联合体投标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相关规定。

2、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本函, 明确企业类型。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填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 _____(代理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我方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 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 8、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 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 9、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 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10、若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1、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 12、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序号	磋商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2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3	服务期限	
4	质量要求	

- 注:1、磋商总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2、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报价填写，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3、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4、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盖章) : 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四、技术服务偏差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六、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七、供应商承诺书

1、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标段编号）的_____（采购标段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谈判(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谈判(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不“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结合评审办法编制本项目的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二、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内容